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415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劉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297,87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97,872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停卡，但應於約定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惟相對人至114年10月1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103元及其中本金297,872元未按期給付。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297,87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02 聲請人業據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及催理紀  
03 錄等件影本，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。

04 (二)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05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  
06 明，除聲請人外，相對人近期已有負欠他銀行信用卡帳  
07 款，逾期全額未繳情事，可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  
08 常，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，是聲請人  
09 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，可認  
10 已為相當釋明，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  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13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 
18 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9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 
20 用，聲請執行。